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3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已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指認規定，務使員警均能遵行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正確流程；並通令除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外，亦應一併將監視器錄影之原始檔案燒錄於光碟隨案移送地方檢察署。</p> <p>懲處失職人員：士林分局及中山分局 4 名承辦警員及偵查佐，於偵辦過程對犯嫌作案騎乘機車未積極查證車籍資料及失竊報案資料，亦未落實重要證物之移送偵辦及歸檔保存，且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核有瑕疵，各核予「申誡 1 次」。蘆洲分局及新莊分局 4 名承辦警員及偵查佐，偵辦過程未將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原始光碟隨案移送地方檢察署且未歸檔妥善保存，要求「檢討改進」。</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收到本院調查報告後，隨即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先行釋放許姓受刑人，其再審案先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裁准，嗣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作成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改判無罪。</p> <p>◆其他績效 許男原被判搶奪罪之案件，經本院調查後發現真兇為陳男，其自首後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作成 107 年度審訴字第 934 號判決犯搶奪罪處 3 月徒刑。</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8.14 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